## 焦作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

焦水罚决字 [2025] 第2号

单位名称: 焦作市智慧酒店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802MAD8EQGU2P

地址: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与世纪路交叉口向西北 800 米 59 号

本机关于 2025年7月7日对焦作市智慧酒店有限公司未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一事立案调查。经调 查, 2024年9月3日至2025年8月16日, 你单位在焦作市 智慧酒店有限公司东南方打了一眼自备井抽取地下水使用, 取水设施齐全, 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, 未办理取水许可证。 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: "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,应 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,向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, 并 缴纳水资源费,取得取水权。但是,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、 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。"的规定,已经构成违法。 在我市水利局执法人员讲明相关法律法规并下达《焦作市水 利局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》(焦水罚责停〔2025〕 第2号)、《焦作市水利局责令(限期)改正通知书》(焦水 罚责改〔2025〕第2号)后,你单位停止了违法行为,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采取了补救措施。

你单位违法的证据有:1、焦作市智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明书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林平身份证复印件;2、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、现场勘验图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;3、关于使用地下水资源的情况说明、《公众聚集场所投用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》(焦消安许【2024】第0019号)、《焦作市城市供用水合同》、封井照片、整改复查意见书。

综上,你单位在接到水利局执法文书后,停止违法行为, 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,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 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参照《河南 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 九条: "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 期采取补救措施,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 重的,吊销其取水许可证: (一)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:3.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:取地表水取水能力 每小时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,或者取地下水取水 能力每小时五立方米以上二十立方米以下,停止违法行为, 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,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 罚款;"之规定,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较重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:"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

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采取补救措施,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其取水许可证:(一)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;"的规定,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:处肆万伍仟元罚款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(户名:焦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,账号:1709021029049017519,开户行:工行焦作解放路支行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依法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 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。

> 焦作市水利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